

证券代码：920188

证券简称：悦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2025 年公司取消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其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资产管理、资金活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①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②定量标准

以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3%	营业收入的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3%	错报 $<$ 营业收入的2%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存在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导致按照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出现重大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重要缺陷：存在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出现较大失误，且造成损失。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员工违反内部规章，给公司造成一般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管理层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对一般缺陷进行整改。

②定量标准

以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

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3%	营业收入的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3%	错报 $<$ 营业收入的2%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